

云南省民族商会文件



云民商〔2026〕14号

云南省民族商会关于 暂停所有分支机构活动并收回电子印章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有关合作机构、社会各界：

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以及云南省社会组织监管相关规定，按照《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三十次副秘书长办公会议纪要》《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二十四次理事长办公会议纪要》建议要求，依法依规办会，全面规范商会分支机构运行管理，压实主体责任，防范社会组织运行风险，维护商会合法权益与社会公信力，现就暂停云南省民族商会全部分支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上级核查，我会分支机构“文化展演工作委员会”在设立程序不完备、报备手续不齐全情况下开展对外活动等问题。其中，文化展演工作委员会活动计划未按规定分别向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报备，以及文化行业主管单位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请示报备，即组织开展非遗文化展演对外交流、对外印发函件。部分活动内容及函件表述与客观实际不符，致使合作单位、参与主体及社会公众未能知悉活动真实情况，引发社会质疑，造成不良影响。

为全面整治分支机构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管理责任，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经商会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暂停云南省民族商会所有分支机构的对外业务、活动组织、交流合作、宣传推介、对外发文等全部工作，文化展演工作委员会一并纳入本次暂停范围执行。暂停期间，各分支机构不得以云南省民族商会及所属机构名义开展任何对外交流、项目合作、活动展演等各类活动。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并废止“云南省民族商会文化展演工作委员会”电子印章，印章编号：5301003517111。该印章即日起停止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私自使用、冒用该印章所实施的行为一律无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回并废止“云南省民族商会文化展演工作委员会”所有对外印发函件，凡是各种以“云南省民族商会文化展演工作委员会”的推荐函即日起无效。

下一步，商会将组建专项整改工作组，对全部分支机构的设立、备案材料、过往开展活动、对外文件、合作项目开展全面清查，严格按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商会章程完善设立、报备审批流程。待清查整改完成合格后，再另行发布分支机构恢复运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签发人：杨振

抄送：省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省工商联，党支部、监事会。

云南省民族商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

